

#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符合特定永久居留及合法居留年限等條件，且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得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爰依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授權，就其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定明申請證明書應備文件。(草案第三條)
- 四、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書申請、核發程序、相關單位之權責分工、專業團隊組成及證明書格式。(草案第四條)
- 五、定明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評估標準表。(草案第五條)
- 六、需求評估結果之異議及申復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到宅辦理需求評估之條件。(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服務終止條件及例外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需求評估人員之資格、條件。(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指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依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眷屬，並符合居留資格者。
第三條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三張。 二、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定居證。 前項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明定申請應備文件，其中申請人居留資格證明應檢附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定居證。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作業方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人向居住地直轄市、縣（市）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二、鄉（鎮、市、區）公所為確認申請人居留資格，應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申請人居留情形查核結果。 三、鄉（鎮、市、區）公所依前款查核結果，確認申請人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居留資格及福利服務需求項目，發給身心障礙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後，由申請人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申請鑑定。 四、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應將資料輸入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資訊系統，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經所屬衛生局或衛生福利局核轉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取得前款鑑定	一、第一項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申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作業方式及流程，包含受理申請窗口、鑑定機構及場所、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分工及應辦理事項。 二、本法第二十八條定有申請人居留資格，申請人應先符合居留資格，方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申請，爰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受理申請窗口應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申請人居留情形查核結果後，再發給身心障礙鑑定表。 三、申請人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係準用該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爰第一項第七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鑑定及需求評估結果，核發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書予申請人；不符規定者，以書面通知。

<p>報告後，進行復康巴士服務之需求評估。</p> <p>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籌組專業團隊，確認前款需求評估結果。</p> <p>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核發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書予申請人；不符規定者，以書面通知。</p> <p>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作業時間，以十五個工作天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六款專業團隊，得視個案狀況，遴聘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或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組成；其資格條件，依相關專業法規辦理。</p> <p>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由申請人居住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辦、委任鄉（鎮、市、區）公所保管存查。</p> <p>第一項第七款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書格式，規定如附件。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書遺失、滅失或破損致不堪使用時，得向原核發單位辦理補（換）發。辦理證明書換發者應另檢具原證明書辦理收繳作廢。但因特殊原因經居住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予免繳。</p>	<p>四、考量實務上可能因申請人無法配合，致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需求評估，爰增列第二項但書之規定。</p> <p>五、第三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明定專業團隊應以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相關專業人員組成為原則。</p> <p>六、第四項依據實務狀況明定身心障礙鑑定表及需求評估報告保管存查單位。</p> <p>七、第五項明定身心障礙證明書格式，及其遺失、滅失或破損致不堪使用時之辦理方式。</p> <p>八、本辦法所述專業團隊得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所定專業團隊合併設置。</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確認申請人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個人照顧服務及第五十一條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應先進行需求評估訪談及製作評估報告，並經籌組專業團隊確認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評估報告提供相關服務。</p> <p>第一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評估標準表為之。</p> <p>第一項需求評估訪談，其表格規定如附表一之一；評估事項簡單者，得使用簡易版表格，規定如附表一之二。前項標準表，規定如附表二。</p>	<p>一、明定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之福利與服務項目。</p> <p>二、明定需求評估結果由各單位依權責提供之。</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需求評估訪談表、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評估標準表之格式。</p>
<p>第六條 申請人對於前條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原受理申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申</p>	<p>明定需求評估結果之異議程序。</p>

<p>請重新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行指派需求評估人員重新辦理需求評估，並籌組專業團隊確認評估結果。</p>	
<p>第七條 罹患嚴重疾病、行動困難、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派需求評估人員至申請人居住地進行需求評估，並籌組專業團隊確認評估結果。</p>	<p>一、基於便民之考量及實務之必要性，明定到宅辦理需求評估之條件。</p> <p>二、居住地包括申請人住所、機構或醫療院所等。</p>
<p>第八條 申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所提供之服務，應即予以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即予以終止，爰予明定條件及例外情形。</p>
<p>第九條 本辦法之需求評估須由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商、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相關系（所）畢業，並接受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需求評估課程訓練取得證明之人員為之。</p>	<p>明定需求評估人員之資格、條件。</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p>	<p>依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臺教字第一一四一〇三〇四八五號令發布本法第二十八條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爰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p>